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 銳 地 產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西證國際
SOUTHWEST SECURITIES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董事局欣然宣佈，配售協議內所載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經獲履行，而配售協議已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完成，據此，已經將合共105,578,910股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05,578,91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中招致之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4,370,000港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最多105,578,91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局欣然宣佈，配售協議內所載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經獲履行，而配售協議已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完成，據此，已經於緊隨配售協議完成後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將合共105,578,91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之約11.76%)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配售代理所知所信，並

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概無承配人於配售協議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05,578,91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中招致之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4,37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為有關一幅位於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聖莫尼卡市之土地之物業發展項目(「**該物業發展項目**」)提供資金而減少將從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之部分貸款或信貸。有關該物業發展項目之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該公佈日期及緊接配售協議完成前；及(ii)於緊隨配售協議完成後(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完成為止，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該公佈日期及緊接配售協議完成前**		**於緊隨配售協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
Wintime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492,814,591	62.24%	492,814,591	54.91%
孫仲民先生 *(附註2)*	47,510,510	6.00%	47,510,510	5.29%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05,578,910	11.76%
其他公眾股東	251,516,727	31.76%	251,516,727	28.03%
總計	**791,841,828**	**100%**	**897,420,738**	**100%**

附註：

1. Wintime Company Limited為Winluck Glob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Winluck Glob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魏純暹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luck Global Limited與魏純暹先生各自被視為於Wintime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孫仲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有關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於本公佈內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之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因此，各呈列數字所示之總額未必等同個別項目之總和。

承董事局命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孫仲民先生及劉淑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渙樟先生、麥光耀先生及徐燦傑先生。